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4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44)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至2019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35,007,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8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0,469,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4,537,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5,479,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1,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4,537,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37%。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9,922,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8%;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97,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8%;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8%;反对3,260,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218,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32%;反对3,260,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8%;反对3,260,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218,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32%;反对3,260,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发行4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4,02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97,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8%;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4,02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97,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8%;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59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4%;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97,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8%;反对98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洪彬、王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5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越秀金融SCP004
代码	01190295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陈永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许春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19-066)、《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绿城水务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9-067)、《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主要负责人2018年度薪酬总额为46.58万元,副职领导2018年度薪酬总额为39.59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2月31召开公司201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6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梁侠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侠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19-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推荐曹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曹壮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曹壮先生简历

曹壮,男,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造船厂分厂副厂长、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科科长、法规与科技科科长;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为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就不再续聘情况,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达成共识。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简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金融审计资格,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在全国拥有25个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税务和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有利于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且该所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质,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业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聘请其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有利于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绿城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9-06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19/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5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8,072,5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和“[2019]000136号”《验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已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临2019-02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近日公司(甲方)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县支行(乙方)、安信证券(丙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号	开户行名称	金额(元)	用途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74002010000008004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县支行	15,000,000.00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4002010000000804。专户建立后,甲方将根据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将募集资金款转入该专户,合计转入金额将不超过1500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控股子公司丁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吴义铭、任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上述资金监管账户仅可通过乙方账户电子化管理业务进行账户监管,丁方遵从乙方账户电子化管理业务的规定办理监管账户的各项业务,如法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要求冻结或扣划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乙方将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操作,并不视为乙方的违约。

(七)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乙或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6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5.17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余额为55.87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64%,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资金用于美好装配采购建筑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美好装配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美好装配	49	86.62	3.5	1	1.39	否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9年度可为美好装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5亿元。上述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7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累计使用额度6.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8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 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5,449.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3,803.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2,803.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645.67万元。2018年度,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219.97万元,净利润-19,705.6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美好装配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6,427.02万元;负债总额为473,325.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2,80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3,101.07万元。2019年1-9月,美好装配实现营业收入22,599.72元,净利润-8,544.6万元。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系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授信人:广发银行;被授信人:美好装配

(2)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1亿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3)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4)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5)借款用途:美好装配采购建筑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6)担保:美好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保证人: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

(2)被保证的主债权:在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广发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美好装配形成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将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具备绿色、环保、高效等优势,推动传统建筑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升级,是建筑工业化的必然方向。2016年以来,随着中央与地方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以先进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目标,运用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和Myhome-YTWO企业级云平台,不断完善房屋智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美好装配已有武汉江夏、青岛即墨、合肥肥东、湖北荆州、重庆江津、长沙汨罗、河南新乡共7座工厂投产,此外,成都金堂、北京玉田、天津静海、广州大塘、南京仪征、济南临邑等地工厂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2020年内陆续建成投产。工厂单厂设计产能PC构件30万立方米,产品涵盖叠合剪力墙、叠合板、叠合梁、楼梯、阳台等。2019年前三季度,美好装配共计签约订单26个,合计签约面积222.16万㎡,签约金额42.15亿元。2019年1-9月完成产值3.39亿元,截至9月末已进场施工的项目16个,均按工期计划有序推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司为美好装配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加速拓展市场、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优势,加速公司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房屋智造企业的转型,推动行业向“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升级。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5.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0.5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人民币